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华先生、独立董事童盼女士和董事丛建华先生，其中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周华，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中心主任。

童盼，女，1974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

丛建华，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总监。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2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

2、2022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22年3月，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讨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4、2022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5、2022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年8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22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公允，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鉴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

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周华、童盼、丛建华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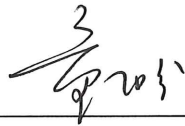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周华

童盼

从建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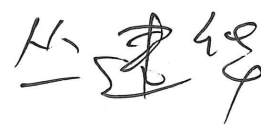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周华

童盼

丛建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